

2021 年-2022 年鳌江镇平原河道保洁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10319016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 2 号杨业大厦 1003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李东

日期: 2021 年 4 月 16 日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标段四）	2
二、报价分析明细表（标段四）	3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4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标段四）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-2022 年鳌江镇平原河道保洁

招标编号：PYCG210319016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投标报价（元）	备注
2021 年-2022 年鳌江镇平原河道保洁项目	年	二	大写：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：966000	

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（含税、运保、随机工具、随机附件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，供应商需按两年进行报价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和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4月16日

二、报价分析明细表（标段四）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-2022 年鳌江镇平原河道保洁

项目编号：PYCG210319016

序号	项 目	月支出	年支出	备注	说 明
1	人员费用	39808.7	955408.96	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意外险、高温、补贴等福利待遇费用	2 年
2	船只、车辆等机械费用	420.46	10091.04	船只、车辆等机械油料、维修、保险等费用	2 年
3	其他费用	20.83	500	办公、不可预见及其他费用	2 年
一年合计			483000		
两年合计			966000		

说明：

- 1) 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、税务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。
- 2) 此报价表中的“人员工资”为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，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。
- 3)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“含”，若免费请注明“免”，若没有请注明“无”。
- 4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的内容中可能要增加本表，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。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/扩充/减少报价项目名称。
- 5) 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，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）的 2021 年-2022 年鳌江镇平原河道保洁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 年-2022 年鳌江镇平原河道保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- 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